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（即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